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31日